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新设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费率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结束后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与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置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优惠费率优惠活动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费的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36
客户网址：www.ctsec.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定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佣金(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	57,696.48	298.48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	64,186.48	280.93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9	144,222.66	721.11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	57,696.48	288.48
中金MSCI中国A地区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26	108,180.00	540.00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3	63,462.42	317.21
中金高股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37,546.42	187.53
中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712	87,246.48	436.29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

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销售服务费率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626	0.26%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561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 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于2022年11月8日（周二）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细节仍在进一步洽谈，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自2022年11月10日（周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持有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 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协议自2022年11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合年丰稳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374 C:0004376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0004483 C:0004484	√	√
3	华泰保兴睿合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6169 C:0006160	√	√
4	华泰保兴瑞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6169 C:0006170	√	√
5	华泰保兴合年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22	×	√
6	华泰保兴睿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6	×	√
7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6004 C:0006005	√	√
8	华泰保兴睿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6008 C:0006009	√	√
9	华泰保兴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38	×	√
10	华泰保兴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3	×	√
11	华泰保兴定期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85	×	√
12	华泰保兴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3	华泰保兴睿瑞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	√
14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7767	×	√
15	华泰保兴科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1125 C:0001126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6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1日
申购赎回基金的基金名称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申购赎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091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

短持有到期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除外。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每份基金份额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满一年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2023年9月13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对认购份额而言），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和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购费率

申购类型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500元	1.00%
C类基金份额	500元 < M ≤ 1,000元	1.00%
	M > 1,000元	0

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一年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份额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部分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转出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回，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回。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手续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投资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办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销售机构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满足最低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期限与频率。通过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网不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该渠道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该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支付方式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傅娟
传真：010-81925299
电话：010-81925251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
交易网站：https://trade.springfund.com
微信搜索公众号“汇泉基金”
客服电话：400-001-6252, 010-81925252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具体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请参本公司网站（http://www.spring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規定。
（4）申购方式：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网站：www.springfund.com，客服电话：400-001-6252, 010-81925252。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公司股份16.10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福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275,56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福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福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